

(GF—2023—006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小写): 347445.08 (元) — 2023—0063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青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GF-2011-2016）“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他情形如下：\_\_\_\_\_。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_\_\_\_\_。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_\_\_\_\_。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_\_\_\_\_。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满足发包人要求\_\_\_\_\_。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工程变更的确认；2、质量、进度、安全等监督。

####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_\_\_\_\_；

监理的内容：\_\_\_\_\_；

监理的权限：\_\_\_\_\_；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4.3.2 采购开始日期：符合项目进度要求。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5 日内提供。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5 日内提供。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

(2) 承包人须在投标附录函中说明：如若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和工程量清单。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设计审查（包括消防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根据设计项目确定具体名称。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满足发包人要求。

##### 5.3.2 图纸审查及费用承担

图纸审查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图纸审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_\_\_\_\_。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7.2.12 清理现场及建筑垃圾外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 7.5 质量与检验

###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项目实施全过程。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在下道工序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第9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单项工程及相关资料竣工后接受。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要求。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 10.1 权利和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其他义务和工作：\_\_\_\_\_。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2) 其他义务和工作：\_\_\_\_\_。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_\_。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3.3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小时（或日、周、月、年）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结算价格的 3 %。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一次性暂扣。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要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要求。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 13.2.6 其他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1) 承包人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

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等）、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2) 只有施工图纸发生了功能性的改变而产生的变更并经发包人确定才是有效的变更。

(3) 变更、签证等资料必须要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有有效；

(4) 未经发包人批准的，超过中标合同价款 10% 的工程变更部分视同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捐赠。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全部完成合格后，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2) 按河南省 2016 版相关定额文件及其配套文件。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_\_\_\_\_。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 14.2 履约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 合同价的 30%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_\_\_\_\_。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经有关部门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次性无息付清。

#### 14.4.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_\_\_\_\_。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_\_\_\_\_。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符合项目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肆佰肆拾伍元零捌分（小写金额：347445.08元）。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人团体意外险等）。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2)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3) 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

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费用。

(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7) 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工程现场的照管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的有关分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整个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和)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 (9) 工程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或政府政策原因,承包人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施工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10)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优先支付其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或围攻政府机关,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施工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和)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增减的款项。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承包人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除本合同第 11.1 款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本项目设计要求应符合发包人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20.2 本项目地方工农关系和周边施工环境由承包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20.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4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如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 合同解除”办法执行。

